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i)日期為2019年4月9日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日期為2019年4月9日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iii)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3樓多功能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與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合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有載於各會議的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行相應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一.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1. 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

會議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由董事會主席林軍女士主持，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由監事長楊小濤先生主持。

###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代表本行2,523,268,632股股份之股東及代理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

實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為21人，共持有1,785,938,925股具有表決權的股份。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出席情況**

於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當日，代表本行1,327,071,970股內資股之股東及代理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

實際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及代理人合共為16人，共持有1,041,121,133股具有表決權的內資股。

### **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出席情況**

於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當日，代表本行1,196,196,662股H股之股東及代理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

實際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及代理人合共為6人，共持有744,815,792股具有表決權的H股。

除上述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1,785,828,425 (99.993813%)	0 (0.000000%)	110,500 (0.006187%)	通過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1,785,825,925 (99.993673%)	0 (0.000000%)	113,000 (0.006327%)	通過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8年年度報告。	1,785,825,925 (99.993673%)	0 (0.000000%)	113,000 (0.006327%)	通過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1,785,936,425 (99.999860%)	0 (0.000000%)	2,500 (0.000140%)	通過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8年度財務決算。	1,785,825,925 (99.993673%)	0 (0.000000%)	113,000 (0.006327%)	通過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755,994,100 (98.323301%)	0 (0.000000%)	29,944,825 (1.676699%)	通過
7.	審議並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行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	1,785,936,425 (99.999860%)	0 (0.000000%)	2,500 (0.000140%)	通過
8.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1,785,935,425 (99.999804%)	1,000 (0.000056%)	2,500 (0.000140%)	通過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一半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延長關於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1,784,524,725 (99.920815%)	1,411,700 (0.079045%)	2,500 (0.000140%)	通過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的A股價格穩定預案。	1,784,524,725 (99.920815%)	1,411,700 (0.079045%)	2,500 (0.000140%)	通過
3.	審議並批准調整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1,785,935,425 (99.999804%)	0 (0.000000%)	3,500 (0.000196%)	通過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三分之二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3.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延長關於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1,041,121,13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通過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的A股價格穩定預案。	1,041,121,13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通過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三分之二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作為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4. 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延長關於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743,404,092 (99.810463%)	1,411,700 (0.189537%)	0 (0.000000%)	通過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的A股價格穩定預案。	743,404,092 (99.810463%)	1,411,700 (0.189537%)	0 (0.000000%)	通過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三分之二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作為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亦負責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監票、計票。此外，本行的一名外部監事及兩名內資股股東亦負責股東週年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監票、計票；一名外部監事及兩名H股股東負責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監票、計票。

## 二. 派付末期股息

本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4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19日派發予於2019年6月30日名列於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匯率將以宣派股息日(2019年5月24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78978元。據此，本行每股H股股息為0.17520347港元(含稅)。

本行已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2019年7月19日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 三. 末期股息稅則

###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9年6月30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內資股法人股東，則自行申報繳納。

### 2. 對H股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9年6月30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國稅函【2011】348號」)，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受香港稅收優惠。本行按照以下安排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



- (1) 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協定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暫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稅款，本行將按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
- (3) 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4) 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協定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9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楊雨松先生、湯曉東先生及吳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